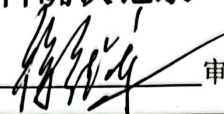




编号: 0215-2022

现场验证（疫情）资料确认记录

企业名称: 云南嘉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22年9月24日

序号	确认内容	确认记录及说明	涉及部门	远程审核资料是否属实
1.	《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计量表》	抽查测量过程的名称:“纸张厚度尺寸测量过程”。 1) 抽查的测量过程涉及的测量设备的校准信息与实物一致。 2) 计量要求识别过程与实际情况一致。	检测中心 品控部 技术中心	☒ 是 ☐ 否, 列入不符合(编号:)
2.	《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远程审核抽查包括厚度测定仪(编号2106107020)共7台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经现场确认, 抽查的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与证书一致。	检测中心 品控部 技术中心	☒ 是 ☐ 否, 列入不符合(编号:)
3.	《测量过程控制检查表》	抽查测量过程的名称: 1) 抽查的测量过程信息与实际一致, 并已完成。 2) 确认远程审核时提供的测量过程不确定度记录与实际一致, 并已完成。 3) 确认远程审核时提供的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与实际一致, 并已完成。 4) 确认远程审核时提供的测量过程的核查记录与实际记录相符。 5) 经确认, 自远程审核(时间2022年03月26日上午~2022年03月27日上午)后, 测量过程仍按照策划开展核查。	检测中心 品控部 技术中心	☒ 是 ☐ 否, 列入不符合(编号:)



4.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经确认公司目标包括：“1、关键过程测量设备计量确认 100%；2、关键测量过程受控率 100%；3、测量过程失控不超过 24 小时；4、培训计划执行及合格率 100%；5、内部顾客满意度达到 95 分；6、外部顾客满意度与质量管理体系目标相一致。远程审核提供的目标统计记录属实。	管理层 检测中心 品控部 技术中心 生产部 营销部 办公室 采购部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5.	管理评审实施情况确认 查管理评审记录（包括汇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等）。	经确认，管理评审已在 2022 年 1 月 6 日开展，查管理评审有关记录，与远程审核提供的电子记录一致。	管理层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6.	测量管理体系内审情况确认	经确认，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已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开展，查内审有关记录，与远程审核提供的电子记录一致。	检测中心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7.	远程审核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确认	查远程审核不符合项报告和整改记录。远程审核共开具次要不符合（2）个： 不符合 01：查《2021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内审检查表》上内审员签名有“周学云”。办公室未提供出该人员参加内审员培训的记录。不符合 GB/T19022-2003 标准条款“6.1.2 能力和培训”的要求。 不符合 02：查检测中心提供的规格型号为 DRK103A，出厂编号为 21061030172“白度测定仪”，校准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12 日，未粘贴计量确认状态标识。不符合 GB/T19022-2003 标准条款“6.2.4 标识”的要求。 查远程审核不符合项报告，经确认不符合项提供的整改证明材料属实，经过审核组确认不符合整改已完成。	检测中心 品控部 技术中心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 1) 测量设备的现场确认，包括抽查的测量设备计量确认记录、测量设备的确认标识情况； 2) 计量争议或计量投诉的现场确认情况（需现场给出明确确认） 3) 企业资质情况的确认（需现场给出明确确认） 4) 其他远程审核时需要现场确认的问题（以审核组的远程审核实际情况为准）	1) 有测量设备的现场确认，包括抽查的测量设备计量确认记录、测量设备的确认标识情况；符合要求。 2) 无计量争议或计量投诉情况。 3) 企业资质情况的确认： 《营业执照》：名称：云南嘉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雪媚，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8日，营业期限：2019年04月28日至长期，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泉片区（江川区大街街道三街社区），登记日期：2016年6月28日。见附件《营业执照》。 《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云南嘉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雪媚，编号：（玉）印证字第 F000172 号，发证日期：2021年8月30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见附件《印刷经营许可证》。 符合要求。	管理层 检测中心 品控部 技术中心 生产部 营销部 办公室 采购部	☒是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	---	---	---	---



自我声明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测量管理体系远程审核和现场评审期间提供的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材料均属实，且经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现场确认。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终止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获证企业法人或企业代表签名：

(公章)

日期：2022年9月24日



杨兴航